

证券代码：003027

证券简称：同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了满足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、保证其钠电正极材料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（宜宾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兴皓升”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。

2026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将不再对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审议程序。

二、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公司	同兴皓升	51.02%	28.03%	0	10,000	5.87%	否
合计		-		0	10,000	5.87%	-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同兴皓升（宜宾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4年1月10日

注册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王场产业园6号地块

法定代表人：郑勇

注册资本：2,940.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合成材料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2、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或姓名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500.00	51.02%
安徽巴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40.00	31.97%
牛玉斌	460.00	15.65%
马千茹	40.00	1.36%
合计	2,940.00	100.00%

3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5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0,178,696.10	20,075,918.16
负债总额	5,657,000.00	5,110,000.00
净资产	14,521,696.10	14,965,918.16
主要财务指标	2025年1—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-	-
利润总额	-1,444,222.06	-1,034,081.84

净利润	-1,444,222.06	-1,034,081.84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4、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

被担保人同兴皓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5、其他说明

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（包括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）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目前尚未就本次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具体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提供担保，系基于其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提供担保，同兴皓升股东安徽巴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同时为同兴皓升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。同兴皓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可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、财务状况及风险并实施有效管控，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因此同兴皓升其余自然人股东未就本次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,000万元、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6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.4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，也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8日